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魏福義
　　魏振庭
被　　告　蔡坤賢
　　七股文蛤工社
代　表　人　蔡依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吳書嫻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